

法律服务活页文选

(第42号)

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领导体制改革的三个条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领导体制改革的三个条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本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印张 21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书号 6416·88

定价：0.20元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颁发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三个条例…………… (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4)》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

条例…………… (13)》

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20)》

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颁发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9月15日颁发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同时发出通知，要求正在进行企业领导体制改革试点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从今年10月1日起认真贯彻实行这些条例。

《通知》说，改革企业的领导体制，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改革的基本内容是：企业实行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厂长负责制；明确企业党组织的工作重点，为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做好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干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此项改革，自一九八四年开始，在全国部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中试点以来，取得了显著效果：第一，强化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开始出现了指挥灵、决策快、办事效率高的新气象。第二，初步改变了企业党政不分、职责不明的状况。企业党组织开始从行政事务中解脱出来，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有所加强。第

三，建立和健全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民主管理的内容和范围逐步明确，职工主人翁责任感有所加强。第四，生产稳步发展，经济效益有了提高。这些成绩表明，中央关于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实行厂长负责制决定，是正确的，是适合我国工业企业现代化管理要求的。需要指出的是，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同其他改革一样，从试点到成熟，要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改革中必然会出现许多新的问题，这些问题只能通过改革的不断深入得到解决。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各项内容，也只有通过实践才能逐步制度化、规范化。现在颁发的这三个条例，就是在总结了近三年来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产生的。

《通知》强调，实行厂长负责制，必须保证厂长在企业生产经营重大问题上的决策权，突出厂长在行政指挥中的作用。但是，绝不应把实行厂长负责制同加强和改善党对企业的领导、巩固和发扬民主管理对立起来。而是要使企业行政、党组织和工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都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这个中心，按照分工，加强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实现这一要求，就企业党组织来说，必须从思想观念到工作内容、工作方法，来一个大的转变，要从繁忙的日常行政事务中解脱出来，把工作重心放到积极支持厂长实现任期责任目标和统一指挥生产经营活动上来，放到保证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上来，放到搞好企业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上来，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工作任务的顺利进行。企业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概括起来主要是：第一，保证、监督企业生产经营的社会主义方向；第二，保证、监督企业职工能够充分享有民主权利；第三，保证、监督企业正确处理好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第四，

保证、监督企业遵纪守法，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第五，保证、监督企业和厂长正确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总之，企业党组织要教育党员勇于改革、善于改革、支持改革。对那些勇于开拓、锐意进取的干部和职工，应采取积极支持的态度；对于他们工作中出现的某些失误和偏差，应满腔热情地帮助纠正，鼓励和支持他们继续把改革搞好。支持改革，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是新时期企业党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企业党组织由全面领导本单位工作，讨论和决定生产经营中重大问题，转移到对企业实行思想政治领导，发挥保证监督作用，是新形势下的客观要求，是符合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希望各级党组织，通过自己创造性的工作，不断地总结经验，开拓前进。

《通知》指出企业党组织要积极支持厂长行使职权，厂长应自觉地接受党组织和职工群众的监督。厂长和书记都要顾全大局，合作共事，认真贯彻执行三个条例，搞好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试点，搞好两个文明建设，改善和加强企业管理，完成国家生产计划和各项任务。对个别不适应试点要求的厂长或党委书记，有关主管部门，要从组织上进行调整。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通知》中说，三个条例的颁发，对克服当前企业领导体制中某些不协调状况，理顺各方面关系，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快四个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加强对企业领导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三个条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同试点企业的干部、职工一道，共同为探索和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而努力。

（据新华社10月20日电）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革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领导体制，确定厂长的责任和权限，实行厂长负责制，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厂长，负责代表法人行使职权。厂长依据本条例规定，对本企业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全面负责。

第三条 厂长在组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向，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企业主管机关的决定。

第四条 厂长必须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国家财产，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关系。

第五条 厂长在企业缴纳税金、上交利润和提取、使用利润留成以及转让固定资产和进行重大经济活动等方面，必须接受审计、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银行的监督。

第六条 厂长应当定期向企业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

基层委员会的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七条 厂长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下同）报告工作，听取意见，组织实施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有关决定，负责处理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应由行政方面处理的提案，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二章 厂长的条件和任免

第八条 厂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从事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革命精神，能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向；

二、熟悉本行业生产业务，懂得有关的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善于经营管理，有组织领导能力；

三、廉洁奉公，联系群众，有民主作风；

四、大中型企业的厂长一般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文化水平，小型企业的厂长一般不应低于中等文化水平，或者通过国家厂长考试，成绩及格；

五、身体健康，能适应工作的需要。

第九条 厂长的产生，应当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下列方式：

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企业主管机关或干部管理机关委派任命；

二、按照企业主管机关的部署，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推荐，然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企业主管机关或干部管理机关批准或任命；

三、企业主管机关招聘、提名，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企业主管机关或干部管理机关任命。

第十条 厂长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可以连任。

厂长任期内，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厂长应当根据国家要求、社会需要，结合企业实际，提出企业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实现长远发展目标的任期责任目标，经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报企业主管机关批准后组织实施。任期责任目标的实施，应当作为对厂长考核、监督和决定可否连任的主要依据之一。

厂长任期届满前，原任命或批准机关应当根据厂长在任期内的实绩，在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意见的基础上作出连任或离任的决定。

厂长在任期内申请辞职，必须向企业主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经原任命或批准机关同意后方可离职。

职工代表大会提出要求罢免厂长的建议时，企业主管机关应当在三十天内调查处理完毕。在调查处理期间，厂长是否继续履行职责，应当由企业主管机关决定。

厂长在任期内因力不胜任或有严重失职行为，企业主管机关有权免除其职务。

厂长在任期内，企业主管机关和干部管理机关一般不调动厂长工作。

厂长离任前，企业主管机关（或会同干部管理机关）可以提请审计机关对厂长进行经济责任审计评议。

第三章 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和生产指挥

第十一条 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就企业经营管理中的

重大问题协助厂长决策。

管理委员会由厂长、副厂长、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团委书记和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包括工会主席）人数一般应当为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厂长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一条所称重大问题的指：

一、经营方针、长远和年度计划、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计划、职工培训计划、工资调整计划和财务预决算、自有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

二、企业党政工团等脱产人员编制和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三、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除。

上述重大问题的讨论方案，均由厂长提出。

第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讨论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事项中需经企业主管机关审批的，由厂长负责上报。

第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讨论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事项中需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厂长负责提出。

第十五条 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企业建立各级经济责任制。

第十六条 企业根据规模大小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厂级经济技术负责人。企业是否设副厂长以及副厂长的名额，由厂长提出方案，报企业主管机关决定。

厂长可以设置专职或聘请兼职的法律顾问。

副厂长、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法律顾问，

在厂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并对厂长负责。

行政职能科（室）科长（主任）和车间主任，在厂长或分管的厂级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并对厂长或分管的厂级负责人负责。

厂长暂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厂长指定一名厂级负责人代理其职务。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设立必要的、精干的管理机构。

有关会计、统计、审计、质量检验等机构的调整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厂长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章 厂长的职责

第十八条 厂长应当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结合任期责任目标，提出企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经管理委员会讨论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后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厂长应当组织企业各方面的力量，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给企业的各项任务，严格履行经济合同。

第二十条 厂长应当注重市场信息，不断开发新产品，降低成本和费用，增强企业的应变、竞争能力。

第二十一条 厂长应当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或合同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厂长应当采取切实措施，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第二十三条 厂长应当不断改善企业的劳动条件，高度

重视安全生产，认真搞好环境保护。

厂长应当在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

厂长应当组织职工群众切实做好企业的治安保卫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厂长应当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智力投资和人才开发，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文化、业务教育，组织职工进行技术革新，支持合理化建议，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职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十五条 厂长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保障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行使其职权；在决定同广大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问题时，应当征求企业工会的意见。

厂长应当支持企业共青团和科协等群众组织的工作，充分发挥它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第五章 厂长的权限

第二十六条 厂长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决策权和生产指挥权。

厂长同管理委员会的多数成员对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厂长有权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所列副厂长和厂级经济技术负责人，以及中层行政干部的人选方案由厂长负责提出，并征求企业党委意见。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决定任免；厂级行政副职按干部管理权限上报审批。

厂长用人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人选方案，厂长应当倾听各方面意见，经充分酝酿后提出。

第二十八条 厂长有权按国家规定对职工进行奖惩。

除经营亏损企业外，厂长对确有特殊贡献的职工可按国家规定予以晋级。

厂长对违纪职工，有权予以行政处分，直至辞退；辞退职工应征求本企业工会的意见。

厂长对厂级干部的奖惩、调资、晋级和对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人员的奖惩、调资、晋级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上报审批。

第二十九条 厂长有权拒绝企业外部任何组织和个人抽调、借用企业的人员，无偿占用企业的资金和物资，对企业摊派劳务、费用。

第三十条 厂长对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如有不同意见，可以提请复议。复议后仍有不同意见，厂长应当按决定执行，同时报告上级主管机关。

第三十一条 厂长有国家规定的企业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工作方面的其他权限。

第三十二条 厂长按照本条例规定行使职权时，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威胁、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厂长在工作中成绩显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荣誉奖励、一次性物质奖励或晋级奖励：

一、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在全国同行业、同类企业中达到先进水平；

二、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有竞争能力，为国家创汇做出较大贡献；

三、产品销售额、实现利润、上交税利连续三年以上有较大幅度增长，职工收入有所增加；

四、创优质名牌产品，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五、推行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成绩显著，有重大技术突破，或为企业创造了自我发展的条件；

六、推行现代化管理取得显著效果。

第三十四条 由于厂长工作上的过错，发生下列情形，应当区别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损害国家、企业、职工、用户或消费者利益；

二、没有不可克服的外部原因，连续两年完不成国家指令性计划；

三、有条件履行而未履行经济合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四、忽视产品质量，多次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五、在物质、技术条件许可的条件下，忽视环境保护，造成严重污染；

六、由于指挥不当，管理不善，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使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遭到重大损失；

七、犯有其他严重错误。

第三十五条 厂长以权谋私，违法乱纪，弄虚作假，骗取荣誉或经济利益，应当区别情况，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厂长的奖惩和调资、晋级，由企业主管机关决定，或由企业主管机关提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机关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实行承包、租赁的企业，厂长的产生、任期、任免、奖惩，企业经营管理中重大问题的决策，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原则上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建筑施工、农林、水利等企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要求，改善和加强企业中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促进社会主义企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中党的组织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围绕生产经营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开展工作，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保证厂长负责制实施，推动和促进生产经营和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条 企业中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对企业实行思想政治领导，即保证、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支持群众组织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保证企业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

第四条 企业党委应当积极支持厂长行使经营管理决策和统一指挥生产活动的职权，与企业行政密切配合，发挥工

会和共青团的作用，同心协力，共同努力办好社会主义企业。

第二章 企业党委

第五条 企业党委根据党章规定选举产生，按期改选。党委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党委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第六条 党委应由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党性强，作风正派，熟悉生产经营，年富力强的党员组成。

党委书记应当具备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富有改革精神，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能够团结同志。

第七条 企业的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厂长。小型企业可以分设，也可以兼任。

企业党委设置精干的工作机构，建立明确的工作责任制。

第八条 企业党委的主要任务：

- 一、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
- 二、搞好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改进工作作风；
- 三、支持厂长实现任期目标和生产经营的统一指挥；
- 四、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 五、加强对群众组织的思想政治领导，做好群众工作。

第九条 企业党委应当按照党的干部路线和干部政策，